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 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6）第 003 号

致：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深交所作出同意上市交易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中金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其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短途交通工具智能电驱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述“（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2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低于 4,800 万股且不超过 11,733.3333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2% 且不超过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8,369.90 万元、17,435.8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深交所作出同意上市交易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高标有限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与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发行人系由高标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属于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高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四）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七）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九）高标基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清付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高标有限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已解除，且该等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

的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9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是骑行创投、香港高标、印尼高标、德国高标、赫菲资管、赫菲投资、赫菲（德国）、芬兰赫菲及越南高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当地的经营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对其关联方及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已分别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亦就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均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专利存在质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自动化生产线、贴片机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被关联方或其他主体控制、占有或使用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

人持有的境内子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七）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非经营性用房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办公、厂房等生产经营场所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及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为员工提供借款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四）发行人近期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除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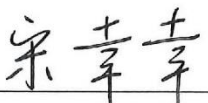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宋幸幸


杨 斌


丛启路


王健伟

2026年6月18日